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9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巫治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葉禮維即鑫鎮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鑫鎮企業社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，並請
更正當事人欄之名稱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